

朝鮮「寺刹令」對於中國民初及台灣 宗教政策的影響

黃運喜*

摘要：

台灣與朝鮮是近代日本在海外的兩個殖民地，日本佛教以殖民母國的姿態，將明治維新以後新面貌的佛教，積極地向這兩個殖民地傳教。台灣與朝鮮兩個總督府的殖民政策，除身受殖民母國日本政府的影響外，彼此之間也有相互學習或影響的地方。

朝鮮總督府於 1911 年 6 月 3 日公布「寺刹令」，這雖是日本對於朝鮮的宗教法令，但卻影響到中國民國初年的宗教立法。1913 年 6 月，袁世凱政府公布「寺院管理暫行規則」，此為中華民國成立後的第一個宗教法規，全文只有七條，在比較「寺院管理暫行規則」與朝鮮的「寺刹法」，可發現「寺院管理暫行規則」幾乎是「寺刹法」的翻板。

1915 年台灣發生西來庵事件，此事件造成台灣總督府的宗教政策，從「無方針時期」（1895—1915），轉向「調查時期」（1915—1931），此時期台灣總督府委任丸井圭治郎（1870—1934）從事全台宗教調查，經

* 玄奘大學宗教與文化學系兼任教授、印尼金剛山佛教大學研修院院長

過兩次全面性的調查後，出版了《台灣宗教調查報告書》第一卷。在比較朝鮮「寺刹法」施行後朝鮮總督府對於朝鮮各道從事的全面調查，發現台灣總督府的全台宗教調查，也有參考朝總督府的宗教政策的痕跡。

關鍵詞：寺刹令、寺院管理暫行規則、台灣宗教調查報告書

How Chosen's Regulations Governing Buddhist Temples Made an Impact on Religion Policy Promulgated by Early Republic of China and Taiwan

Huang, Yun-shi*

ABSTRACT:

Taiwan and Chosen (now Korea) had been previously ruled by Japan as its overseas colonies for decades. Japan, as the mother country, took proactive actions to teach their new Buddhism (formed after Meiji Restoration) to these two colonies. In turn, the formulation of religion policy by Government-Generals of Chosen and Taiwan was partly influenced by Japanese colonizers, and partly an outcome of what Korea and Taiwan learned from each other.

The Government-General of Chosen promulgated the Regulations Governing Buddhist Temples in June 3rd, 1911. Although these were religious decrees issued under Japanese colonial rule, they had influenced the regulations governing religion in early Republic of China. In June 1913, the Yuan Empire Government promulgated the Provisional Rules on Temple Property Management, which was the first set of laws on religion since the establishment of Republic of China. Upon close examination, it is clear that these provisional rules (consisting of only seven articles) were a replication of the Regulations Governing Buddhist Temples issued by Korea.

In 1915, the Selai Temple Incident took place in southern Taiwan, which led to a turnaround of religion policy by the Government-General of

* 玄奘大學宗教與文化學系兼任教授、印尼金剛山佛教大學研修院院長

Taiwan. Specifically speaking, the No-policy period (1895–1915) was replaced by the Investigation period (1915–1931). Around that time, the Government-General of Taiwan commissioned Marui Keijiro (1870-1934) to conduct a religion survey across Taiwan. After two rounds of surveys, the first volume of *Report of the Investigation into Religion in Taiwan* was published. Consider the overall survey conducted by the Government-General of Chosen after its Regulations Governing Buddhist Temples were enacted, it seems very clear that the religion survey across Taiwan was also a replication of the former survey conducted by Korea.

Keywords: Regulations Governing Buddhist Temples, Provisional Rules on Temple Property Management, Report of the Investigation into Religion in Taiwan

一、前言

1860—1870 年代為世界史上具關鍵性的一段時期。此因在中國因太平天國之亂底定而推展自強運動（1865—1894）。近代的日本也曾在歐美船堅炮利下洞開門戶，與列強簽訂下不平等條約，喪失許多利權，但也因此契機，激起國內尊王攘夷的呼聲，在薩摩、長州二藩的支持下，終於造成王政復古的歷史性變革。而在美國因結束內戰全國復歸統一，德國、義大利亦完成民族統一運動。

中國的自強運動在經 1894 年甲午戰爭（日清戰爭）被證明是失敗的，此後數年間（1895—1898），隨著亡國意識的興起，頗有人主張師法日本明治維新，全面革新政治以求振衰起弊。但因少數維新黨人的言論過於偏激，如譚嗣同（1865—1898）主張「衝決網羅」、康有為（1858—1927）主張「破除九界」，欲廢除自古以來的名（禮）教束縛，返璞歸真回到太古生活，使得一些老成持重的衛道人士憂心忡忡，對維新人士展開攻擊，雙方在言論上發生激烈鬥爭，相持不下。在此之時，需要一位在政治上有地位，在思想上傾向溫和與主張改革的人物來調和這場衝突。在此背景下意外的發展出張之洞（1837—1909）的〈勸學篇〉，引發清末至民國北伐訓政時期廟產興學運動，民國 2 年（1913）到 18 年（1929）期間的五次宗教立法，主要就是規範廟產興學下的寺廟財產。

日本在明治維新時期亦發展出激烈排佛事件，如明治元年（1868）頒布「神佛分離令」，明治 5 年（1872）8 月，廢除僧官僧位，並將不明宗派之普化宗，修驗道等廢除，使僧侶變成一種職業，命令他們稱姓，解除食肉、帶妻、蓄髮的禁令，廢除「女人結界」——禁止女人進入僧伽藍制度，並禁止僧侶托鉢募化。次年（1873）則對比丘尼下達蓄髮、食肉、還俗命令，並禁止僧侶火葬。明治 17 年（1884）8 月政府以太政

官布達第十九號，下令廢除教導職及規定委派神道教、佛教各派管長，確立宗制、寺法及管長制度。¹ 自明治初年至二次世界大戰期間，為中國、臺灣、韓國、² 越南等地佛教帶來許多困擾的日本教團，即是此政治政策下的產物。

當日本國內排佛蔚為風潮之時，部份宗派有識之士，追隨學習歐美熱潮，派人赴海外見習考察，如明治 5 年（1872）時，淨土真宗西本願寺派梅上澤融（1835—1907）、島地默雷（1838—1911）、赤松連城（1841—1919）等至歐美、印度等地考察。明治 11 年（1878）今立吐醉（生卒年不詳）至美國、13 年（1880）北鼻道龍（生卒年不詳）至德國、15 年（1882）藤枝澤通（生卒年不詳）、藤島了穩（1853—1918）、管了法（生卒年不詳）至英法留學。³ 此外，尚有國內佛教學者熟悉的南條文雄（1849—1927）、高楠順次郎（1866—1945）等留學生至英國，學習梵、巴原典，並吸收西歐文獻學派、史料學派、社會科學等治學方法。致近代佛教得一方面以世俗化面貌（指大部份僧侶放棄傳統戒律），另一方面則以西方學術研究方法出現，許多日僧人以此形象向鄰近國家傳播，教導當地佛教徒從事佛教革新。

日僧到中國傳教，是依中日馬關條約「最惠國待遇」的擴張性解釋，認為可以比照清廷給予歐美各國傳教士自由傳教的權利，而自由的到中

¹ 參閱土屋詮教，《明治佛教史》（東京：三省堂，昭和 14 年 12 月），頁 37、78-80；村上專精撰，洪正雄譯，〈日本明治維新初期的佛教〉，《獅子吼》月刊二十四卷三期，1985 年 3 月，頁 36-39。按：本文乃明復法師譯品，洪正雄是法師發表時所取筆名，文章譯自村上專精之《日本佛教史綱》。又：日本對僧侶管制之法律條文，現存最古者為《養老令》第三卷〈僧尼令七〉之二十七條，其條文淵源於我國唐代《道僧格》（已佚）。

² 本文以 1919 年 7 月 13 日「大韓民國臨時政府」成立日為基準，在此之前已「朝鮮」稱呼，以後則視情況以「韓國」或「朝鮮」稱呼。

³ 土屋詮教，《明治佛教史》，頁 87。

國傳教，造成了光緒 25 年（1899）至 34 年（1908）一連串的外交談判。⁴到臺灣傳教因中日馬關條約將臺灣割讓給日本成為順理成章，沒有甚麼阻礙。

日僧到朝鮮（韓國）傳教，在 1890 年時有曹洞宗的武田範之（1863—1911），武田範之後來在 1894 年，聯合玄洋社和具國粹主義的日本浪人組織「天佑俠團」，支持朝鮮的東學黨人起事，因此而被遣送回日。次年又再度到朝鮮，不過此次到來，因涉及明成皇后（1851—1895，中國史稱閔妃）的暗殺事件，與三浦梧樓（1847—1926）公使一起被送到廣島大獄，但不久就被赦免。1906 年 3 月伊藤博文（1841—1909）擔任漢城（首爾）統監，武田範之隨同第三度來到朝鮮，在朝鮮親日人士、侍天教主、一進會會長李容九（1868—1912）的邀請下擔任侍天教顧問，並於 1907 年與李容九共同發表〈勸佛教再興書〉，以這篇〈勸佛教再興書〉為起因，1908 年海印寺的住持李晦光（1862—1933）等各都寺院的五十二名代表，於漢城元興寺組織「圓宗宗務院」由武田範之和李晦光合作圖謀推進日本曹洞宗和朝鮮佛教教會的合併。⁵武田範之的企圖，後來因 1910 年 8 月 22 日「日韓合併條約」簽署，韓國成為日本殖民地而失敗。朝鮮總督府於 1911 年 6 月 3 日公布的「寺刹令」，成為影響日後中國清末民初、臺灣、韓國極深的宗教法令。

⁴ 清末終日傳教問題的外交談判資料，收錄於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後改稱外交部）《教務教案檔》中。

⁵ 昔珠禪師，〈日本統治下的韓國佛教——韓國佛教近世百年〉，《獅子吼》月刊二十四卷三期，1985 年 3 月，頁 44-45。

二、以土地調查政策為例，比較臺灣與朝鮮總督府的作法

臺灣是日本的第一個殖民地，1895 年日本接收臺灣之初，面臨各地義軍（日本稱匪徒）的反抗，⁶ 到各地反日勢力被鎮壓以後，日本殖民政府結束軍政，改行民政統治，於明治 29 年（1896）頒布「法律第六十三號」，簡稱「六三法」，採委任立法制度，授權台灣總督得頒布具有法律效力的命令，使台灣總督統治權力大增，獨攬行政、立法、司法及軍事大權，使臺灣被摒除在日本憲法的保障之外。

韓國成為日本的殖民地比臺灣晚了十五年，朝鮮總督府成立後，由陸軍大臣、駐韓統監寺內正毅（1852－1919）為首任總督，如同臺灣總督，朝鮮總督總攬政務，擁有行政、立法、司法及軍事大權，韓國人民亦被摒除在日本憲法的保障之外。台灣與朝鮮兩個總督府的殖民政策，除身受殖民母國日本政府的影響外，透過《臺灣總督府府報》與《朝鮮總督府官報》的交流，彼此之間存有相互學習或影響的地方。如朝鮮總督府的土地調查政策、對於反對勢力（臺韓稱義軍，日稱匪徒）的鎮壓等，就類似台灣總督府。

鑑於臺灣土地制度極為混亂，產權不清，隱田甚多，納稅義務人欠明確，對於徵稅和開發產業兩皆不便，臺灣總督府乃於明治 31 年（1898）發布「臺灣地籍規則」和「臺灣土地調查規則」，設置臨時土地調查局，全面實施土地調查與整理工作，展開地籍調查、三角測量及地形測量，至明治 37 年（1904）完成此一工作。在這六年間計動員一百六十七萬

⁶ 1895 年的抗日在臺灣史稱為「乙未抗日」。

人次，花費五百二十二萬圓。調查結果確切掌握臺灣耕地田園面積，清出大量隱田，調查前全臺田園約三十六萬甲，查後增為六十二萬餘甲，約增二十六萬甲。⁷ 明治 37 年（1904）11 月公布之「臺灣地租規則」及「臺灣地租規則施行規則」，凡開墾「土地臺帳未登錄土地」者，須於開墾成功起六十天內，由業主填寫「開墾地（埋立開墾地）申告書」並申請。地方官廳接獲申告書後，經過實地檢查及測量等工作，判定地目、等則、面積、地租和業主後，將上述文件送呈總督府認可，未申告的土地便歸總督府所有。⁸

從 1910 年 3 月，至 1918 年 11 月，進行土地調查，以確定所有權與課賦地稅。在朝鮮總督府內設置「臨時土地調查局」，全面著手調查土地與住宅的現況。1912 年總督府制訂頒佈「土地調查令」、「不動產登記令」、「不動產證明令」等，根據土地調查令，土地所有人必須提出申告，所有權才得到認可，未申告的土地便歸總督府所有。此項調查工作共花了二千零五十萬日圓，總督府擁有相當於全國百分之四十的農地與山野地，成為最大的地主。⁹

三、朝鮮「宗教傳布規則」與「寺刹令」及其施行細則的實施

在甲午戰爭前後，日本僧人到朝鮮布教者頗多，如 1877 年淨土真

⁷ 黃秀政、張勝彥、吳文星，《臺灣史》（臺北：五南圖書公司，2002 年），頁 191。

⁸ 黃運喜，《寶山鄉志・歷史篇》（新竹：寶山鄉公所，2006 年），頁 143。

⁹ 朱立熙，《韓國史：悲劇的循環與宿命》（臺北：三民圖書公司，2013 年），頁 176-177。

宗大谷派奧村圓心（生卒年不詳）、平野惠粹（生卒年不詳）到釜山設立別院，1881 年又在元山設立別院。¹⁰ 日蓮宗在 1881 年；淨土宗在 1897 年進入朝鮮傳教。¹¹ 淨土真宗本願寺派在 1894 年甲午戰爭時，派遣加藤惠証（1858－1916）、藤島了穩到朝鮮慰問進駐的日本人和軍隊；12 月又派臨時部長大洲鐵然（生卒年不詳）到朝鮮視察。¹²

1906 年 3 月，伊藤博文擔任漢城（首爾）統監後，發布了「宗教傳布規則」，其主要規定如下：在宗教的宣布上，神道、佛教及其他宗教，在從事教派的布教活動時，該管長或在韓國選定的管理者，須填具左列履歷書，並經統監認可（第一條）。除前條的情形外，帝國的臣民在從事宗教的宣布活動時，須填具有宗教名稱及其有關布教方法的履歷書，並須經所轄理事官統監的認可（第二條）。宗教的管理者，第二條的布教者及其他帝國的臣民應韓國寺院管理者之委囑時，除須填具必要文件外，還須經該寺院所在地的所轄理事官統監的認可（第四條）。前各條的認可事項若有變更時，還須經統監認可，方告有效（第五條）。關於宗教的管理者，及第二條的布教者，其氏名及資格須向所轄理事官呈報。若布教者有所異動時亦同（第六條）。¹³ 「宗教傳布規則」的實施，讓日本的布教者，在韓國取得布教權，但也引起韓國人高漲的反日情操。韓國首任總督寺內正毅稱實行「宗教傳布規則」主要目的是在「圖精神之同化，以達內鮮一家之實」，這是日本在韓國宗教上實施同化政策的開始。¹⁴

¹⁰ 楊曾文主編，《日本近現代佛教史》（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1996 年），頁 431。

¹¹ 愛宕顯昌著，韓瑜譯，《韓國佛教史》（高雄：佛光出版社，1989 年），頁 59。

¹² 楊曾文主編，《日本近現代佛教史》，頁 432。

¹³ 節錄自愛宕顯昌著，韓瑜譯，《韓國佛教史》，頁 60-61。

¹⁴ 愛宕顯昌著，韓瑜譯，《韓國佛教史》，頁 61。

1910 年日韓合併條約的簽訂後，朝鮮總督府的第一個宗教法，是於明治 44 年（1911）6 月 3 日以制令第七號公布的「寺刹令」，「寺刹令」共七條，其內容如下：

第一條：寺刹併合、移轉、廢止時，須得朝鮮總督之許可，變更基址或名稱時亦同。

第二條：寺刹之基址及伽藍，若未經地方長官之許可，不得作傳法布教、執行法要、僧尼止住之用，亦不得轉讓他人使用。

第三條：寺刹之本末關係，僧規法式及其他必要法式，由本寺規定，經朝鮮總督認可。

第四條：寺刹要置住持，住持管理寺刹所有一切財產，負責推行寺務及執行法要，並為寺刹之代表。

第五條：寺刹所有土地、森林、建築物、佛像、石刻、古文書、古書畫，其貴重品，若不經朝鮮總督之許可，不得處分之。

第六條：違反前條規定者，處二年以下之勞役及五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七條：本令規定以外之寺刹關係事項，由朝鮮總督制定之。

附 則：本令施行日期由朝鮮總督規定之。¹⁵

「寺刹令」正式施行日期為當年的 9 月 1 日。為使「寺刹令」運作順暢，朝鮮總督府在同年 7 月 8 日公布了「寺刹令施行細則」八條，根據施行細則第二條，形成本寺三十所，分別是：京畿道奉恩寺、奉先寺、龍珠寺、傳燈寺；慶尚北道桐華寺、銀海寺、孤雲寺、金龍寺、祇園寺；慶尚南道海印寺、通度寺、梵魚寺；江原道乾鳳寺、榆岾寺、月精寺；

¹⁵ 李能和，《朝鮮佛教通史》（漢城：慶熙大學出版社，1968 年影印），頁 1118-1119。

忠清北道法住寺；忠清南道麻谷寺；全羅北道威奉寺、寶石寺；全羅南道大興寺、白羊寺、松廣寺、仙岩寺；黃海道貝葉寺、成佛寺；平安南道永明寺、法興寺；平安北道普賢寺；咸鏡南道釋王寺、歸州寺。¹⁶ 「寺刹令施行細則」施行後，由上述三十所本山（寺），管轄全國一千三百多所未寺，並囑令各本山自行制定本山法。¹⁷

寺刹令及其施行細則開始實施，至 1911 年年底，韓國之寺刹僧尼及祠院之統計數量如下表：

表一：1911 韓國寺刹僧尼及祠院統計表

區域	寺刹數	僧	尼	僧尼合計人數	祠院	祠院管理人數
京畿道	205	1179	443	1622	12	12
忠清北道	45	141	53	194	2	2
忠清南道	78	331	270	601	3	3
全羅北道	28	325	72	397	1	1
全羅南道	65	856	87	943	2	2
慶尚北道	242	1359	90	1449	9	13
慶尚南道	168	1382	104	1486	5	5
黃海道	65	138	27	165	2	6
平安南道	50	59	5	64	1	1
平安北道	130	148	7	155	2	2
江原道	132	702	142	844	3	3

¹⁶ 李能和，〈朝鮮佛教通史〉，頁 1120-1121。

¹⁷ 里道德雄，〈朝鮮半島的佛教〉，《東亞佛教概說》（臺北：華宇出版社，1985 年），頁 148。

咸鏡南道	82	266	120	386	1	1
咸鏡北道	32	36	-	36	-	-
總計	1322	6922	1420	8342	44	51

資料來源：何勁松，《韓國佛教史》，頁 307。（根據李能和，《朝鮮佛教通史》編制）

朝鮮總督府所制定的「寺刹令」，是殖民韓國時所制定的第一部宗教法，其後在 1915 年 8 月以總督府令的 38 號又制定了「布教規則」，在此規則第十二條中規定：「布教管理者及朝鮮寺刹的本寺住持，得在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翌年的一月三十一日間，向朝鮮總督府呈報期各所屬寺院、教會堂、布教所及講習所的信徒數及該年信徒數的增減。上項的呈報，若沒有布教管理者的宗教、教派及不屬朝鮮寺刹的教會堂、布教所、講演所者，由其各布教負責人呈報。」¹⁸ 但始料未及的是，這部「寺刹令」與「布教規則」對宗教管制的精髓，竟飄洋過海，影響中國民初的宗教立法，也影響臺灣總督府的宗教政策，這種情形，或許可稱為宗教上的「蝴蝶效應」吧。

四、「寺刹令」對中國清末民初宗教政策的影響

袁世凱（1859—1916）對清末民初政治具有絕對的影響力，他在天津小站練兵前，曾經擔任過駐韓使館的武官，和日本駐韓人員有實質上的接觸，在清末的大臣中，算是知日派人士。在光緒 25 年（1899）至 34 年（1908）之間，清廷與日本為了傳教問題，展開一連串的外交談

¹⁸ 愛宕顯昌著，韓瑜譯，《韓國佛教史》，頁 63。

判。

由於日方認為清廷與列強所訂之宗教條款，日方有權一體均霑，享受優待，這些條款包括「中法黃埔條約」同意法國得在條約口岸建立教堂，以及「中法天津條約」給予中國基督教徒信教權，承認外國人在中國內地傳教權並保護其所有權外，尚有 1844 年的〈中美五口通商章程〉第十七款，同意美國得在條約口岸建立教堂；1858 年簽訂的「中俄天津條約」第八款、「中美天津條約」第二十九款、「中英天津條約」第八款，同意給與我國基督教徒信教權，允許外國傳教士在中國內地傳教之權利，並保護其教產所有權；1860 年「中法北京條約」中，同意天主教收回以前禁教時被沒收的教堂、教產，及在中國內地購買土地教堂之權利。¹⁹

清廷則始終堅守立場，認為〈中日通商行船條約〉第二十五款第二節，所謂一體均霑的意思，僅指商務而言，包括通商行船轉運工藝及財產等項，與傳教無涉。²⁰ 在與列強所訂宗教條款方面，則堅持僅同意基督教來華傳教，日本來華佈教者乃佛教，在條約中並無同意佛教傳佈之文，自然不能承認日僧有對華佈教權，日方應迅速撤回在華佈教之僧侶。

日方在接到清廷對傳教問題解釋照會後，除重申〈中日通商行船條約〉一體均霑包括佛教佈教權外，並解釋中國現行條約內，之所以會有保護教士條款，是因傳教在勸人行善修德之故，而日本僧侶在中國傳佈教法何嘗與耶穌教傳道有所歧異，是以日僧得按照通商條約一體均霑，在中國建造廟宇，傳佈教法。並拒絕撤回佈教僧侶。²¹

¹⁹ 有關宗教條款內容，參見《中外條約匯編》各相關條文。（臺北：文海出版社，1962 年）。

²⁰ 中國對此條款解釋見於多處，其中最詳細者，載《教務教案檔》第七輯，光緒 31 年 1 月 8 日，發日本國公使內田康哉照會，頁 1158。

²¹ 中央研究院，《教務教案檔》第七輯，光緒 30 年 10 月 30 日，〈日本公使內

當外務部接獲日使拒絕撤回佈教僧後，不得已一方面下令各地方政府，謂〈通商行船條約〉中無佛教明文，只能按照遊歷人員一體保護；另一方面則諮詢各地督撫，以收集思廣益之效。各地方督撫反應熱烈，且一致反對日僧來華佈教，並提供我方因應方案。其中北洋大臣袁世凱的看法是相當有見地的。袁世凱主張：

日本佛教傳自中國，斷無庸以後裔之支流宗傳於祖，昔以中國人傳於日本之教，今乃以日本人而傳於中國，於事理亦有未順。日僧傳教條約所無，只可照遊歷洋人之例，領有執照，由地方官一體保護。中國數十年來各省教案迭出，或民教相仇，或兩教相鬥，若加以日增，則將來三教分立各以勢力相傾，地方益復多事。且自「日俄戰爭」後，日本在東亞勢力日增，然彼國地狹民貧，垂涎中土，殆非一日，近日日人學漢語者頗多，欲藉日僧設堂傳教，在內地長住，以考察中國各行省民情風土，其用心殊為叵測，將來該國通人學士，或隱受政府之命群托僧侶，而分佈中國內地。日使請准日僧傳教，竟以利益為言，實已微露其狡謀，不可不預為防範。²²

袁世凱因與日人接觸較多，對日方謀略知之甚深。因日僧傳教，本無利可圖，而日人卻熱中於此，其間最大原因是日本政府將宗教侵略納入大陸政策的一環，由外務部訓令僧侶，前往中國開教，並負責情報收集、干涉地方內政，希望從中獲取利益，如西洋傳教士一樣。從傳教僧《水野梅曉在清日記》觀其敘述內容，其人真正身分及在華動機頗令人懷疑，²³ 袁世凱所言絕非空穴來風。

田康哉照會》，頁 1152-1153。

²² 中央研究院，《教務教案檔》第七輯，光緒 31 年 3 月 25 日，〈北洋大臣袁世凱文〉，頁 1165-1167。

²³ 《水野梅曉在清日記》，發表於《辛亥革命研究》第六號，（東京：辛亥革命

1912 年中華民國成立，臨時大總統孫中山（1866—1925）為求清帝自動退位，國家早日統一，辭去臨時大總統之位，由袁世凱繼任。民國元年（1912）2 月「中華佛教總會」，由會長敬安（1852—1912）、總務科長文希（生卒年不詳）、福建支部長本忠（1866—1935）、江西支長大春（1870—1922）陪同進京，與內務部磋商，希望保護寺廟財產。未料在見禮俗司司長杜關（生卒年不詳）時，發生諍論，致杜關掌撾敬安，以示懲罰。是夜，敬安回法源寺，竟遽圓寂，²⁴ 消息傳出，輿論大譁。民國 2 年（1913）6 月，中華佛教總會進京請願與敬安圓寂的事情逐漸過去，袁世凱政府突然公布「寺院管理暫行規則」，此為中華民國成立後的第一個宗教法規，全文只有七條。

明復法師（1914—2005）曾比較「寺院管理暫行規則」與日本在韓國公布的「寺刹法」，發現「寺院管理暫行規則」幾乎是「寺刹法」的翻版，在《中國僧官制度研究》中，明復法師以兩法並列的方式說明其相襲之處：²⁵

研究會編，1986 年 10 月），頁 99-132。

²⁴ 《佛學叢報》，第四期，民國二年二月一日，「事件」，頁 1-2，按：敬安等人入京，先會晤內務總長熊希齡，將會章草案作大幅度修正。復由熊氏稟告大總統袁世凱及國務總理趙秉鈞，袁定於十一月二十五日接見。

²⁵ 釋明復，《中國僧官制度研究》（台北：明文書局，1981 年），頁 98-99。筆者另行以李能和《朝鮮佛教通史》核對「寺刹令」發現史在東教授譯文有修訂空間；《政府公報》，民國二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四 0 六號，核對「寺院管理暫行規則」。

表二：「寺院管理暫行規則」與「寺刹法」比較表

寺院管理暫行規則 中華民國二年六月頒佈	寺刹法 明治四十四年（宣統三年）六月 頒佈 （本文原係韓文茲採用韓國忠南 大學史在東教授譯文）
第一條：本規則所稱寺院，以供奉神像，見於各宗教之經典者為限。寺院神像設置多數時，以正殿主位之神像為斷。 第二條：寺院財產管理，由其住持主之。 第三條：住持之繼任，各暫依其習慣行之。	第四條：寺刹要置主持，住持管理寺刹所有一切財產，負責推行寺務及執行法要，並為寺刹之代表。
第四條：寺院住持及其他關係人，不得將寺院財產變賣、抵押或贈與於人。但因特別事故，得呈請該省行政長官，經其許可者不在此限。行政長官為前項許可後，須呈報內務總長。	第二條：寺刹之基址及伽藍，若不經地方長官之許可，不得作傳法布教、執行法要、僧尼止住之用，亦不得轉讓他人使用。 第五條：寺刹所有土地、森林、建築物、佛像、石刻、古文書、古書畫，其他貴重品，若不經朝鮮總督之許可，不得處分之。

	第六條：違反前條規定者，處二年以下之懲役及五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五條：不論何人不得強取寺院財產。 依法應歸國有者，須由該省行政長官呈報內務總長，并呈請財政總長交國庫接收管理。 前項應歸國有之財產，因辦理地方公益事業時，得由該省行政長官呈請內務總長、財政總長許可撥用。 第六條：一家或一姓獨力建立之寺院，其管理及財產處分權，依其習慣行之。 第七條：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第一條：寺刹之併合、移轉、廢止，須得朝鮮總督之許可，變更基址時亦同。 第三條：寺刹之本末關係，僧規法式及其他必要法式，由本寺規定，經朝鮮總督認可。 第七條：本令規定以外之寺刹關係事項，由朝鮮總督制定之。 附 則：本令施行日期由朝鮮總督規定之。

1910 年「日韓合併條約」簽定，朝鮮李氏王朝（1392—1910）覆滅，在日本殖民期間，於 1911 年 6 月 3 日公佈「寺刹法」七條，其法令之苛刻嚴厲，與蔑視民權之處，曾使舉世各國為之驚絕，「寺刹法」與 1914 年的「布教規則」讓朝鮮佛教淪為萬劫不復的地步。袁世凱貴為民國大總統，無論僧俗均是其治下國民，對於佛教寺院管理，本可參考民主政治成熟之歐美國家之宗教法規，為新成立的中國建立一可長可久、政教分離的制度，未料竟取法日本殖民政府的殖民地法令，表現出私心自用的獨裁性格。明復法師認為袁世凱制定「寺院管理暫行規則」是企圖提

撥寺產，籌集款項以擴張武力。²⁶

民國時期共有五次宗教立法，分別是民國 2 年（1913）6 月的「寺院管理暫行規則」七條，民國 4 年（1915）10 月的「管理寺廟條例」三十一條，民國 10 年（1921）5 月的「修正管理寺廟條例」二十四條，民國 18 年（1929）1 月的「寺廟管理條例」二十一條，及同年 12 月的「監督寺廟條例」十三條。在比較這五次宗教法的條款後，可發現從韓國「寺刹法」的高度控制精神，一直是這五次宗教法的精神所在，可惜「寺刹法」的影響力在學界及宗教界一直未受到重視。

五、「寺刹令」對台灣總督府宗教政策的影響

馬關條約讓臺灣成為日本的第一個殖民地，在五十一年的殖民統治中，歷經十九任總督，在統治政策上歷經「放任主義」（或稱綏撫時期）、「同化政策」、「內地延長主義」、「皇民化政策」的變化。統治之初，因治安不靖，距日本遙遠且往來不便，同時日本政府欠缺經營殖民地的經驗，因此對於治臺方針，朝野意見不一，約言之，有放逐主義、同化主義、放任主義三種主張。臺灣總督府參考西洋各國的殖民地統治經驗，並衡量臺灣的實情後，認為若採用「放逐主義」將臺人盡逐出島外，或採「同化主義」將日本憲法強施於臺灣，非但將徒然釀成各地的紛擾，且恐難以獲致成效。於是儘管以同化作為統治的最終目標，仍決定暫採「放任主義」政策，一面進行特別立法，一面尊重臺人固有的風俗習慣。²⁷

²⁶ 〇山(明復法師筆名)，〈「監督寺廟」之史的剖析〉，《明復法師佛學文叢》第一冊，（新竹：覺風佛教教育文化基金會，2006 年），頁 204。

²⁷ 賴澤涵主編，《台灣 400 年的變遷》（桃園：國立中央大學，2005 年），頁 241。

在殖民統治的宗教政策，則以歷史事件為契機，隨之改變或調整。第一階段（1895—1915）在「無方針政策」之下，殖民者與被殖民者彼此尚在摸索中，直到大正 4 年（1915）余清芳（1879—1915）藉神道設教的「西來庵事件」，為殖民當局帶來衝擊，至殖民者調整原先對宗教的「無方針政策」，從展開而進入第二階段（1915—1931）宗教上的合作與開展時期；1931 年「九一八事變」爆發後，隨即進入同化與皇民化的第三階段（1931—1945）。²⁸

在第一階段（1895—1915）在「無方針政策」之下，臺灣總督府對固有的宗教亦採尊重和籠絡的態度，首任總督樺山資紀（1837—1922）於明治 29 年（1896）1 月 18 日諭告：

本島固有之公廟寺院等，於其建立雖有公私之別，但是其信仰尊崇之結果，為德義之標準，秩序之本源，於保民治安上亦不可或缺。現在際於兵務倥傯之時，供於軍用雖屬勢所難免，但須注意不得濫為損傷舊慣，尤其破壞靈像、散亂神器禮器等行為，絕不允許肆意妄為。因此，今後應更注意保存。如有暫供軍用者，著即；儘速恢復舊觀。特此告諭。²⁹

故日本官兵在平定各地的反抗勢力後，鮮有占用寺廟、破壞佛像之舉。明治 32 年（1899），進而頒布法規，用以調查、管理全台寺廟、祭祀團體等。而各寺廟的迎神祭典、建醮等宗教活動，非但未遭到總督府的取締禁止，反而得到鼓勵和支持，甚至日本官員經常參加民間重要的

²⁸ 闕正宗，《佛教的殖民與後殖民》（臺北：博揚文化公司，2014 年），頁 24。

²⁹ 臺灣總督府編，《詔敕、令旨、諭告、訓達類纂》（一）（臺北：成文出版社，1999 年），頁 17。

宗教慶典和活動，以博得民眾的好感。民間修建寺廟，建醮祭祀等宗教活動十分興盛。³⁰

大正 4 年（1915）7 月「西來庵事件」發生，此事件是日本殖民統治期間第一宗藉宗教信仰的抗日事件，主事者余清芳藉神道設教，欲建立「大明慈悲國」，是年 4 月以大元帥的名義奉大明慈悲國之旨發布諭告文，號召民眾起義，以「解萬民之倒懸，救群生之生命」，5 月日本殖民政府得知此事，繪像分貼各地，鼓勵民眾舉報。余清芳及其他領導人江定（1866—1916）、羅俊（1854—1915）等遂於 8、9 月間起事，圍攻臺南甲仙埔支廳的阿里關派出所、南莊派出所，予以焚燒及殺害日本警察及眷屬。8 月 5 日余清芳、江定率部下一千餘人據噶吧嘰（今臺南玉井）之虎頭山，圍攻噶吧嘰市街，遭日警察隊與臺南守備隊兩面夾擊，起事失敗。逮捕 1957 人，判死刑者 903 人，有期徒刑者 467 人，失蹤者 859 人，首事者余清芳、江定、羅俊等 95 人被執行死刑。³¹ 事件弭平後，西來庵於 9、10 月間被拆毀，一部分廟的充作會境街派出所，所有神像焚毀，部分法器移轉岳帝廟使用。³²

西來庵事件讓日本殖民政府調整原先對宗教的「無方針政策」，從展開而進宗教上的調查與合作、開展時期。大正 4 年 11 月 2 日總督安東貞美（1853—1932）在民政長官官邸召開「全島宗教調查主任會議」，參考朝鮮總督府對於寺院調查的作法，決定對台灣全島舊有的宗教進行全面性的調查將臺灣既有的宗教狀況與廟宇做一釐清。這次會議也討論

³⁰ 張勝彥、吳文星、溫振華、戴寶村，《臺灣開發史》（臺北：國立空中大學，1996 年），頁 205。賴澤涵編，《臺灣 400 年的變遷》，頁 244。

³¹ 參考吳敏霞，《日據時期的台灣佛教》（臺中：太平慈光寺，2007 年），頁 261-263。另參考一些臺灣史相關著作，不細舉。

³² 《臺灣日日新報》，1915 年 9 月 28 日。

調查範圍、調查事項、臺帳樣式、宗教法令等。³³

調查工作由丸井圭治郎（1870—1934）負責。首波的調查是從大正 4 年（1915）12 月 10 日起到 5 年 3 月，由於時間匆促，準備不周，加上西來庵事件後驚心未定，造成信教者的疑慮與抵制，調查結果未達預期目標。於是大正 5 年（1916）4 月至 6 年 8 月，總督府下令任用各轄區內國民學校教員和警員為調查員，並以各保役員擔任稽查，調查時按照政府規定表冊一一填寫。然這次的調查太過於針對齋教，且事項的取捨，記述的粗細並未統一，加上調查人員水準參差不齊等因素，調查結果仍難如願。大正 6 年（1917）9 月，丸井圭治郎親自印製了「關於宗教調查之記載例」，分發給各廳，令各廳設置專門負責宗教事務的職員，務必按照體力填寫調查資料。至大正 7 年（1918）大抵告竣，各地方廳陸續編造了《寺廟台帳》、《寺廟調查書》等。丸井圭治郎根據這些資料加以分類，於大正 8 年（1919）3 月，由總督府出版了《臺灣宗教調查報告書第一卷》，作為日後制定宗教政策的依據。³⁴

關於臺灣總督府在西來庵事件後所作的寺廟調查，前後歷經三次波折，花了三年多才完成，負責人丸井圭治郎在大正 4 年（1915）12 月便開始對從事調查人員做講習，為何還會有二次的成果不如所願的事情發生？筆者在比較朝鮮總督府在韓國施行「寺刹令」、「布教規則」時所從事的寺廟調查資料時，發現丸井圭治郎在大正 6 年（1917）9 月親自印製的「關於宗教調查之記載例」，參考了韓國的寺廟調查格式，並加以修訂，所以第三波的調查終於成功，各地方廳陸續編造了《寺廟台帳》、《寺廟調查書》等，並上呈總督府。下圖是朝鮮總督府寺廟調查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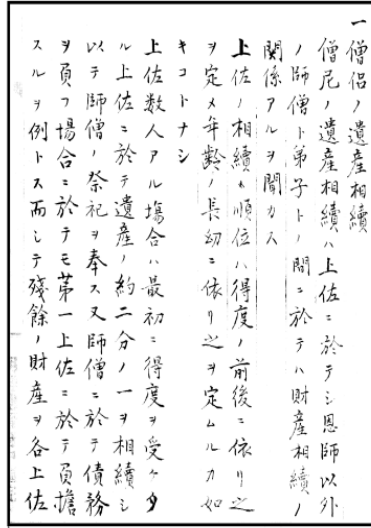
³³ 《臺灣日日新報》，1915 年 11 月 4 日、8 日。

³⁴ 參考吳敏霞，《日據時期的台灣佛教》，頁 269-270。

朝鮮に
於ける
寺院及
僧侶財
産に對
する慣
例調査
書

新調第一六二ノ六
慶尚北道開度及高州郡ノ地方
僧侶ノ財産ト寺有財産トノ關係
一 僧侶ノ財産ト寺有財産トハ古來劃然タル
區別アリテ之ヲ混同スルカ如キコトナラ
僧侶ノ財産ハ其ノ僧侶ニ於テ管理シ寺有
財産ハ住持ニ於テ管理スルヲ例トス又其
財産ヨリ生スル收入亦混同スルカ如キコ
トナシ寺有財産ヨリ生スル收入ハ寺刹ノ
維持費又ハ佛供費ノ外之ヲ費消スルコト
ヲ得サルヲ例トス
又僧侶ト寺刹ノ財産トノ關係ハ僧侶ハ之

ニ依リ毎年一定ノ給米ヲ受クヲ例トシ之
ニ依リ衣食ニ其徒弟ノ教育費ノ如キモ寺
有財産中ヨリ之ヲ支辨スルコトヲ得ス必
ウス師僧ノ私有財産又ハ寺刹ヨリ受クヘ
キ給米ニ依リ之ヲ支辨セサルヘカウス故
ニ財産ヲ所有セサル僧侶ニ在リテハ徒弟
ヲ有スル者ナシ
現時ニ於テハ寺刹内ニ學校ヲ設ケ一般僧
侶ノ徒弟ヲ教育スルモノアリ斯ナル場合
ニ於ケル費用ハ寺刹ノ負担トスルヲ例ト
セリ僧侶ノ財産ト寺有財産トハ前述ノ如
クニシテ何等關係アルコトナシ



以下是台灣總督府《寺廟調查書》的內容：

蓮華寺（一名觀音廟）

鹿場公學校

1. 所在 竹北一堡 犁頭山下庄

本尊 觀音佛

緣起及沿革等

距今五十年前開始開山，最初是一座小廟而已，因靈驗很顯著的緣故，所以要歸依者甚多。至大正二年成了有志者發起的所在，投入數千金，終於本年一月落成了結構壯麗的一大伽藍（寺院）建築。

2. 廟宇對人民歸依的情況

無廟宇中心的團體（組織），尤其歸依當寺起居之住民七人，僧侶及菜食女（住民中之老女）有三名，一般信眾者之範圍，是大部份新竹廳一圓及桃園廳的一部份，其中六張犁區、九芎林區、樹杞林區、新埔區最多，其數達千人，網羅所有階級的人民。

資產是不動產，年收糧有四五十石，充用僧侶等七人的生活費，不足的就依靠寄附金。所有階級人民智識的程度，概括常住的僧侶中有二名是公學校畢業的，其他的是以漢學見長的。

3. 祭禮的方法

廟庭裏搭小屋（台架）演台灣芝居（戲劇），一般參詣者，在等待開法會。無迷信、邪說，只有靈驗。所以一般人民如有得到信仰。每月陰曆初一及十五日，要說教二回，參集者不下百人，目的是要廟宇持久一策，集合善男善女，勸善懲惡，努力說明深一層的信仰。目前的情況是不見得有害風教。

4. 教育上及一般風紀的影響

審查現今的情況，無特別有利害，對一般信者，也無惡影響。

5. 利用有關之企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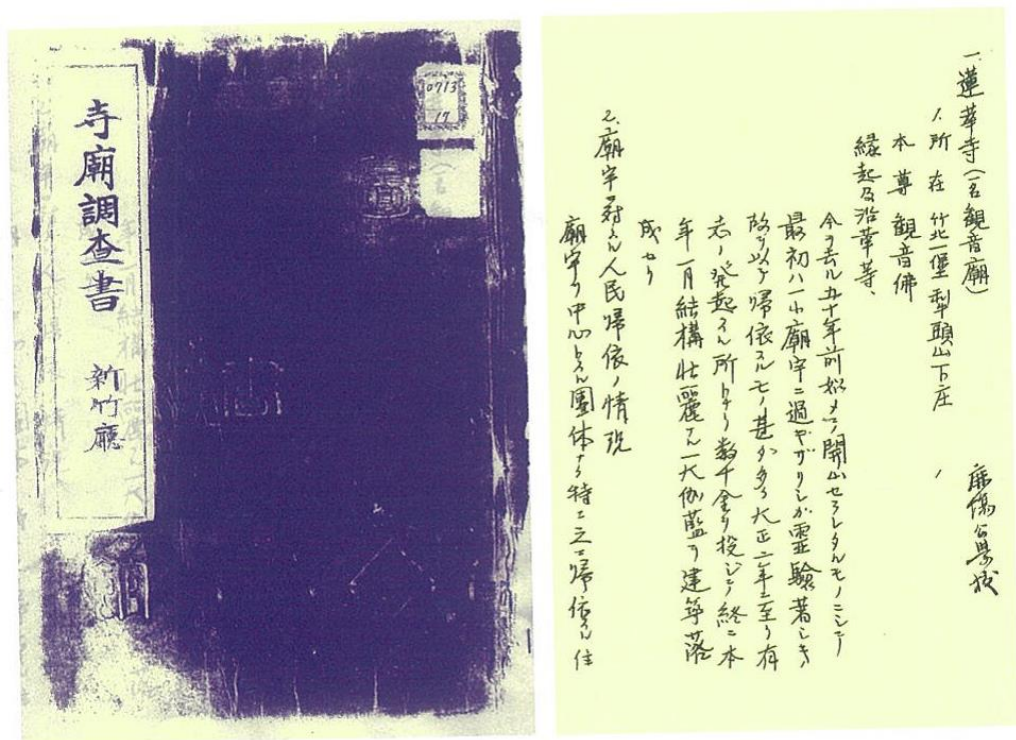
七名僧侶中，二名是當學校畢業生，又是青年會員，其他年青僧侶也有希望要入夜校，利用新智識可引導一般信眾者善道，對社會教育的一端認為有裨益，目前極力在勸誘入夜校的工作中。³⁵

³⁵ 林光華，《新竹縣竹北市-犁頭山蓮華寺誌》，（新竹：竹北市犁頭山蓮華寺，2014年），頁89。

民トモテハ寺僧等ニ其長モ七人ニ僧侶及菜食
 女住民中老女三名アリ、一般信者ノ範圍ハ殆ト
 新分廳一區^及桃園廳一郡^ニ、就中ハ張
 型区九芳林區樹杞林区新埔区最も多
 ク其數、千人ニ達シ所有階級ハ人民ノ網羅
 セリ
 資産ハ不動産年取料四五石アリ七人ノ
 僧侶ノ生活費ニ充テ不足^{附金ニヨリ}需
 智識ノ程度ハ所有階級ノ人民ヲ^金以テ
 概括シテ述ブ^テ得^ルガ^ルモ常住ノ僧侶中ニ
 ハ二名ノ公學校卒業者アリ、他モ亦比較的
 漢學ニ長シムカ如シ

蓮華寺一名觀音廟
 所在竹北堡犁頭山下庄
 本尊觀音佛
 緣起及沿革等
 今有去ル五十年前如メテ開山セタムモノニシテ
 最初ハ一ノ廟宇ニ過ヤカリシカ靈驗著シキ
 故以テ帰依スル者タラシ大正二年ニ至リ有
 志ノ衆起リテ所々チ數千金ヲ投ジテ終ニ本
 年一月結構仕麗ニ大伽藍ヲ建等サ洛
 成セリ
 乙ノ廟宇對シテ人民帰依ノ情現

鹿嶋公學校



■寺廟調查書(原文)封面及內容局部。

六、結論

日本在明治維新時期亦發展出激烈排佛事件，如明治元年（1868）頒布「神佛分離令」，5年（1872）8月，廢除僧官僧位，將普化宗、修驗道等廢除，使僧侶變成一種職業，命令他們稱姓，解除食肉、帶妻、蓄髮的禁令，廢除「女人結界」，並禁止僧侶托鉢募化。次年（1873）則對比丘尼下達蓄髮、食肉、還俗命令，並禁止僧侶火葬。明治17年（1884）8月下令廢除教導職及規定委派神道教、佛教各派管長，確立

宗制、寺法及管長制度。

當日本國內排佛蔚為風潮之時，部份宗派有識之士，追隨學習歐美熱潮，派人赴海外見習或留學考察，吸收西歐文獻學派、史料學派、社會科學等治學方法。致近代佛教得一方面以世俗化面貌，另一方面則以西方學術研究方法出現，許多日僧人以此形象向鄰近國家傳播，教導當地佛教徒從事佛教革新。

因朝鮮問題而發生了甲午戰爭，結局為簽訂了馬關條約，至臺灣淪為日本的殖民地，朝鮮也因此淪為日本的保護國，最後也因「日韓合併條約」成為日本的第二個殖民地。韓國成為日本的殖民地比臺灣晚了十五年，朝鮮總督府成立後，如同臺灣總督，朝鮮總督總攬政務，擁有行政、立法、司法及軍事大權，韓國人民亦被摒除在日本憲法的保障之外。台灣與朝鮮兩個總督府的殖民政策，除身受殖民母國日本政府的影響外，透過《臺灣總督府府報》與《朝鮮總督府官報》的交流，彼此之間存有相互學習或影響的地方。如朝鮮總督府的土地調查政策、對於反對勢力的鎮壓等，就類似台灣總督府。

1906年3月，伊藤博文擔任漢城（首爾）統監後，發布了「宗教傳布規則」，主要目的是在「圖精神之同化，以達內鮮一家之實」，這是日本在韓國宗教上實施同化政策的開始。1910年日韓合併條約的簽訂後，朝鮮總督府於明治44年（1911）6月3日以制令第七號公布的「寺刹令」七條，始料未及的是，這部「寺刹令」與「布教規則」對宗教管制的精髓，竟飄洋過海，影響中國民初的宗教立法，也影響臺灣總督府的宗教政策。

民國2年（1913）6月，袁世凱政府公布「寺院管理暫行規則」，此為中華民國成立後的第一個宗教法規，全文只有七條。明復法師曾比較「寺院管理暫行規則」與日本在韓國公布的「寺刹法」，發現「寺院管

理暫行規則」幾乎是「寺刹法」的翻版。

馬關條約讓臺灣成為日本的第一個殖民地，在五十一年的殖民統治中，歷經十九任總督，在統治政策上歷經「放任主義」（或稱綏撫時期）、「同化政策」、「內地延長主義」、「皇民化政策」的變化。在宗教政策上則以歷史事件為契機，隨之改變或調整。第一階段（1895—1915）在「無方針政策」之下，殖民者與被殖民者彼此尚在摸索中，直到大正 4 年（1915）余清芳（1879—1915）藉神道設教的「西來庵事件」，為殖民當局帶來衝擊，至殖民者調整原先對宗教的「無方針政策」，從展開而進入第二階段（1915—1931）宗教上的合作與開展時期；1931 年「九一八事變」爆發後，隨即進入同化與皇民化的第三階段（1931—1945）。

臺灣總督府在西來庵事件後所作的寺廟調查，前後歷經三次波折，花了三年多才完成，筆者在比較朝鮮總督府在韓國施行「寺刹令」、「布教規則」時所從事的寺廟調查資料時，發現丸井圭治郎在大正 6 年（1917）9 月親自印製的「關於宗教調查之記載例」，參考了韓國的寺廟調查格式與內容，並加以修訂，所以第三波的調查終於成功，各地方廳陸續編造了《寺廟台帳》、《寺廟調查書》等，並上呈總督府。丸井圭治郎根據這些資料加以分類，於大正 8 年（1919）3 月，由總督府出版了《臺灣宗教調查報告書第一卷》，作為日後制定宗教政策的依據。

參考書目

一、專書

《中外條約匯編》，臺北：文海出版社，1962 年。

《水野梅曉在清日記》，《辛亥革命研究》第六號，東京：辛亥革命研究會編，1986 年 10 月。

土屋詮教，《明治佛教史》，東京：三省堂，昭和 14 年。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教務教案檔》第七輯，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1980 年。

朱立熙，《韓國史：悲劇的循環與宿命》，臺北：三民圖書公司，2013 年。

李能和，《朝鮮佛教通史》（韓國・漢城：慶熙大學出版社，1968 年影印）。

里道德雄，《東亞佛教概說》，臺北：華宇出版社，1985 年。

吳敏霞，《日據時期的台灣佛教》，臺中：太平慈光寺，2007 年。

林光華，《新竹縣竹北市－犁頭山蓮華寺誌》，新竹：竹北市犁頭山蓮華寺，2014 年。

張勝彥、吳文星、溫振華、戴寶村，《臺灣開發史》，臺北：國立空中大學，1996 年。

黃秀政、張勝彥、吳文星，《臺灣史》，臺北：五南圖書公司，2002 年。

黃運喜，《寶山鄉志・歷史篇》，新竹：寶山鄉公所，2006 年。

楊曾文主編，《日本近現代佛教史》，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1996 年。

愛宕顯昌著，韓瑜譯，《韓國佛教史》，高雄：佛光出版社，1989

年。

臺灣總督府編，《詔敕、令旨、諭告、訓達類纂》（一），臺北：成文出版社，1999 年。

賴澤涵主編，《台灣 400 年的變遷》，桃園：國立中央大學，2005 年。

釋明復，《中國僧官制度研究》，台北：明文書局，1981 年。

闕正宗，《佛教的殖民與後殖民》，臺北：博揚文化公司，2014 年。

二、論文

○山（明復法師筆名），〈「監督寺廟」之史的剖析〉，《明復法師佛學文叢》第一冊，新竹：覺風佛教教育文化基金會，2006 年。

三、雜誌

村上專精撰，洪正雄譯，〈日本明治維新初期的佛教〉，《獅子吼》月刊二十四卷三期，1985 年 3 月。

昔珠禪師，〈日本統治下的韓國佛教—韓國佛教近世百年〉，《獅子吼》月刊二十四卷三期，1985 年 3 月。

四、報紙

〈寺院管理暫行規則〉，《政府公報》，民國 2 年 6 月 23 日第 406 號。

《臺灣日日新報》，1915 年 9 月 28 日、11 月 4 日、8 日。

